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大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468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為零點肆肆公克，含包裝袋），及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大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87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偵字4406號，應予更正）之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應為上開施用行為所吸收，並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就此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屬起訴違背法定程序，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且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為0.44公克）及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1只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經查：

（一）被告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上

01 午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國壽電子遊藝
02 場，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向綽號「明義」之人
03 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04 因。嗣因陳大偉另案遭通緝，而於同日2時45分許，在臺中
05 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逮捕，經警當場扣得第
06 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44公克）及含有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1只等物。被告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之
08 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
09 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22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後，被告不
10 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11 行，為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8號裁定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
12 為由，而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將上開判決撤銷，並判決
13 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4 第146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221
15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12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
16 料在卷可按。

17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驗餘淨重共0.44公克）及殘渣袋1只，
18 經送鑑驗，檢出含有或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為
19 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所敘明；又毒品包
20 裝袋及殘渣袋，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其上所沾黏之微量毒
21 品加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是上開扣案毒品（含
22 包裝袋）及殘渣袋，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
23 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24 收銷燬之。至因送鑑用罄之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
25 銷燬之宣告。

26 （三）綜上，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
27 揭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振佑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王淑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